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治理方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 业务流程方面：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管理、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管理、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2.5\% \leq$ 错报 $< 5\%$	错报 $< 2.5\%$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比例	$\geq 1\%$	资产总额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leq$ 资产总额 $1\%$	$\leq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就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缺陷，则认定为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舞弊事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本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营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公布的财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占资产总额比例	$\geq 1\%$	资产总额 $0.05\% \leq$ 损失 $< 1\%$	$<$ 资产总额 $0.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如果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缺陷，则认定为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整体缺失，已经或是可能造成本公司控制失效；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对于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对一般缺陷采取“发现即整改”的原则，及时防控风险、及时发现原因、及时判断相关缺陷对公司各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及时进行更正、整改，有效防控了风险，未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对一般缺陷采取“发现即整改”的原则，及时发现原因、及时判断相关缺陷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时整改，有效防控了风险，未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公司经自查发现 2022 年半年度酒水业务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涉及部分经销商，相关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之处、存在应用会计政策差异产生的会计差错情况。公司已在上一报告期内已进行了整改，在本报告期内进行了跟进监督，未发现同样缺陷。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系列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加强了内部控制的执行监督等工作，截止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环境的各项变化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情况，及时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强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的工作力度，提升公司内控体系的风险防控能力、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15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3.15晚会”报道听花酒后，公司积极全力配合市场监督管理、证券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调查，并主动要求全国体验店暂停营业配合工作。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发现即整改”的原则对涉及销售环节的有关工作进行了多轮整改，整改后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有关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要求。

2024年4月25日，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子公司听花盛世贸易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其在销售听花酒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宣传行为，并拟处以罚款人民币180万元。

我公司及子公司均诚恳的接受该处罚，对于本次处罚的事实“将‘听花’酒功效中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和未经核实的用户评价用于‘听花’酒的商品宣传，作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我公司及各子公司、各听花酒经销商将认真汲取教训，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守法意识、规范销售人员的言行，杜绝这种宣传行为再次发生。

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经销商以及相关的听花酒体验店均已恢复经营。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雪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